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TH24070402

检测类型：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：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明：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；无 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坦洲晓阳路7号F大栋二楼227、228、229、五楼516卡

邮政编码：528467

联系电话：0760-85766330

电子邮件（Email）：th@tenghuijiance.com

编写：文增庆  
审核：张贵云

签发：丁惠莉  
签发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70402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委托编号	TH24070402
项目名称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监测服务	受检单位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
采样人员	王行政、蔡家富、柯杰、欧峻宏	采样日期	2024.09.29
分析时间	2024.09.30-2024.10.09		
分析人员	余宛玲、柯康婷		
检测项目	1、有组织废气: 烟气黑度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; 2、无组织废气(厂界): 总悬浮颗粒物; 3、无组织废气(厂内): 非甲烷总烃; 4、噪声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(昼夜)。		

## 附气象参数:

测量时间	气温(°C)	风速(m/s)	气压(kPa)	湿度(%)	风向	天气	
2024.09.29	上风向 1#	30.1	1.5	100.0	--	东南	晴
	下风向 2#	30.1	1.5	100.0	--	东南	晴
	下风向 3#	30.1	1.5	100.0	--	东南	晴
	下风向 4#	30.1	1.5	100.0	--	东南	晴
2024.09.29	28.1	1.5-1.6	100.0	66	--	晴	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70402

### 二、检测结果

#### 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信息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29	监测点位	有组织锅炉废气排放口		
基准含氧量 (%)	3.5	实测含氧量 (%)	11.2	燃料	天然气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49		/	
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88		150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1		/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	/	
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	50	
	排放速率 (kg/h)	$3.4 \times 10^{-2}$		/	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8		/	
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5.0		20	
	排放速率 (kg/h)	$6.3 \times 10^{-2}$		/	
烟气黑度 (级)		<1		≤1	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22508		/	
烟温 (°C)		57.6		/	
含湿量 (%)		4.3		/	
流速 (m/s)		3.1		/	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表 2 燃气锅炉限值;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3、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,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。					

点位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29	监测点位	料仓粉尘排放口 (DA011 FQ-571-11)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3.8	120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70402

	排放速率 (kg/h)	1.7×10 <sup>-2</sup>	25.5*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4479	/
	烟温 (°C)	35.2	/
	含湿量 (%)	3.1	/
	流速 (m/s)	20.5	/
	排气筒高度 (m)	35	/
<p>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</p> <p>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</p> <p>3、*号表示其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中两排气筒之间, 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</p>			

点位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29	监测点位	料仓粉尘排放口 (DA012 FQ-571-12)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3.4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5×10 <sup>-2</sup>	25.5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494	/
烟温 (°C)		34.6	/
含湿量 (%)		2.9	/
流速 (m/s)		20.5	/
排气筒高度 (m)		35	/
<p>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</p> <p>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</p> <p>3、*号表示其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中两排气筒之间, 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</p>			

点位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29	监测点位	料仓粉尘排放口 (DA013 FQ-571-13)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4.8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2×10 <sup>-2</sup>	25.5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631	/
烟温 (°C)		35.6	/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70402

含湿量 (%)	2.9	/
流速 (m/s)	21.2	/
排气筒高度 (m)	35	/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3、*号表示其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中两排气筒之间, 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		

点位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29	监测点位	料仓粉尘排放口 (DA014 FQ-571-14)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3.9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7×10 <sup>-2</sup>	25.5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462	/
烟温 (°C)		34.1	/
含湿量 (%)		2.9	/
流速 (m/s)		20.3	/
排气筒高度 (m)		35	/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3、*号表示其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中两排气筒之间, 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			

点位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29	监测点位	料仓粉尘排放口 (DA015 FQ-571-15)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2.6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2×10 <sup>-2</sup>	25.5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614	/
烟温 (°C)		35.3	/
含湿量 (%)		2.9	/
流速 (m/s)		21.1	/
排气筒高度 (m)		35	/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70402

备注:1、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  
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 
 3、\*号表示其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中两排气筒之间,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

点位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29	监测点位	北楼料仓粉尘排放口 (DA016 FQ-571-16)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3.1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4×10 <sup>-2</sup>	3.66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447	/
烟温 (°C)		36.2	/
含湿量 (%)		2.9	/
流速 (m/s)		20.4	/
排气筒高度 (m)		17	/
备注:1、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3、*号表示其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中两排气筒之间,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			

点位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29	监测点位	南楼料仓粉尘排放口 (DA017 FQ-571-17)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4.3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9×10 <sup>-2</sup>	3.66*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455	/
烟温 (°C)		35.5	/
含湿量 (%)		2.9	/
流速 (m/s)		20.4	/
排气筒高度 (m)		17	/
备注:1、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 2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; 3、*号表示其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中两排气筒之间,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			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70402

### (二)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4.09.29	颗粒物(厂界)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#	0.307	1.0	mg/m <sup>3</sup>
		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#	0.352	1.0	mg/m <sup>3</sup>
		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#	0.438	1.0	mg/m <sup>3</sup>
		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#	0.371	1.0	mg/m <sup>3</sup>
备注: 1、颗粒物(厂界)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	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1	2	3	平均值		
2024.09.29	非甲烷总烃(mg/m <sup>3</sup> )	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	4.36	3.54	3.42	3.77	6	20
备注: 1、非甲烷总烃(厂内)标准限值参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44/2367-2022) 表3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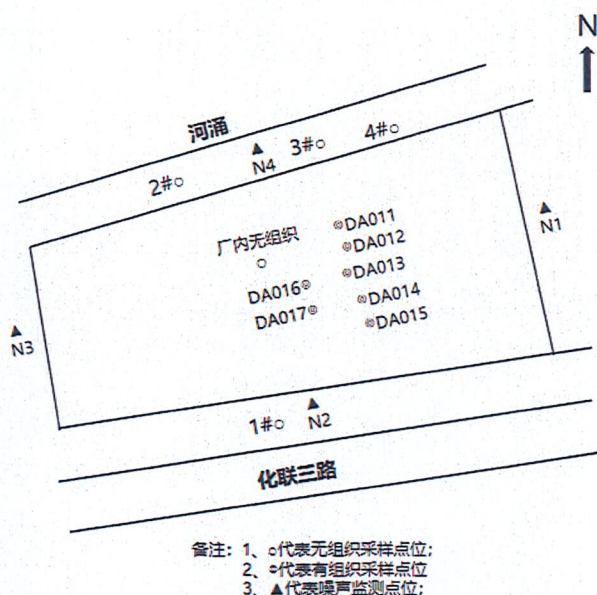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三) 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4.09.29			
检测点位	测量时段	检测结果 Leq dB(A)	标准限值 Leq dB(A)	主要声源
厂界东北外 1 米处▲N1	昼间	59	65	生产噪声
	夜间	53	55	生产噪声
厂界东南外 1 米处▲N2	昼间	61	65	生产噪声
	夜间	46	55	生产噪声
厂界西南外 1 米处▲N3	昼间	59	65	生产噪声
	夜间	46	55	生产噪声
厂界西北外 1 米处▲N4	昼间	58	65	生产噪声
	夜间	45	55	生产噪声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				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4070402

附: 监测点位图



### 三、方法依据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(B) 5.3.3 (2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	--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(蓝)GH-60E	3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(蓝)GH-60E	3mg/m <sup>3</sup>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ESJ30-5B	1.0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ESJ30-5B	7μ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0.07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+	--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

报告结束